

媒体声明
关于
马来西亚移民厅在入境处执行行动管制令指南
2020年3月20日

按照马来西亚首相宣布于2020年3月18日至3月31日在全国落实行动管制令，大马移民厅将全面管制公民和永久居民到国外，并限制全部旅客和外国游客到大马，如下：

1. 从外国返国的大马公民和永久居民，可以入境但是必须进行健康检查，并且自我隔离14天。
2. 大马公民和永久居民不允许以社交探访目的出国，除非以下情况：
 - i. 持有第三国家长期准证人士，条件是他們不能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返国。必须附上文件或证明出示给检查柜台当参考。
 - ii. 在国外值勤的大马外交官。
3. 所有外国公民不得入境大马，包括持有临时工作准证、就业准证（外籍人士准证）、学生准证、家属准证（给长期准证持有者）和长期社交探访准证（我国第二家园计划）。如果准证在行动管制令期间到期，而持证者身在海外，他们可以在行动管制令结束后三个月内回到大马。他们也需要在入境后30天内更新准证。以下人士可豁免：
 - i. 大马公民的丈夫/妻子和孩子可以入境，条件是他們必须有长期社交探访准证（丈夫/妻子）和家属准证，并且自我隔离14天；
 - ii. 在外国办公的外交官可以入境唯必须自我隔离14天。如果外交官的配偶或家属有意一起入境大马，他们必须有家属准证；
 - iii. 涉及基本重要服务（视个案而定）的外籍人士准证持有人需要事先获得移民厅总监的批准，并自我隔离14天。有关批准必须在入境大马前获得。

***These translations are voluntary, and are not official documents from Majlis Keselamatan Negara. If in doubt,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s in BM. Any mistakes are unintentional and regretted.*

4. 身在大马，持有短期社交拜访准证和长期准证如临时工作准证、就业准证（外籍人士准证）、学生准证、家属准证（给长期准证持有者）和长期社交探访准证（我国第二家园计划）的外国公民，如果准证在行动管制令期间到期，而他们有意：
 - i. 回到原来的国家，他们可以通过出入口出境/无须更新准证而出境；
 - ii. 延长现有准证的期限，更新事宜必须在行动执行令结束后14天内进行；
 - iii. 回到原来的国家/过境国，但没有获得该国的允许或没有飞机航班出境，必须在行动管制令结束后尽快申请特别准证。

***注：事项4只适用于护照仍有效的外国公民。**

5. 外国游客可以出境，但是不允许在行动管制令期间入境大马。
6. 半岛人民往返沙巴和砂拉越则须遵守相关执法单位的法律和指示。
7. 过境大马—文莱边境的大马公民和永久居民允许进出国境，并且需要依据州执法单位的指示。
8. 驾驶重型车辆以载送基本重要服务相关物品/商业物品的大马公民和永久居民或外国公民允许出入境，并且需要进行身体检查。虽然如此，载送的物品需要依据其他机构发出的当下指示。
9. 在巴当勿刹（Padang Besar）、兀兰火车检查站（Woodland Train Check Point）以及新山中央车站（Johor Bahru Sentral）使用火车的大马公民和永久居民只允许入境大马而已。

拿督斯里韩沙再奴丁
内政部长
布城

有关此媒体声明的进一步详情，请联络公关部，电话：03 - 8886 8524/ 8525。